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常德澧县原正峰锌业污染地块污染管控项目效果评估
<p>2022年10月26日，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常德澧县原正峰锌业污染地块污染管控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澧县大堰垱镇人民政府、设计及施工单位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程监理单位湖南鑫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效果评估单位湖南鑫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p> <p>专家和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材料，经充分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澧县正峰锌业有限公司场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大堰垱镇涔南村十三组。《常德澧县原正峰锌业污染地块场地污染管控项目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通过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内容包括：（1）场地清表、建构筑物拆除、拆墙除灰等。（2）场地遗留的危险废物和II类一般固废的安全处置。（3）场地内遗存废水的处理。（4）场地污染土壤的风险管控等。</p> <p>由于该固废填埋场尚未建设，建设单位将场地内II类一般固废转运至澧县甘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水泥粉磨添加料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并备案。</p> <p>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4日完工。实际完成内容包括：场地内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后，与拆除的建筑垃圾一同集中就地填埋；场地内II类一般固废转运至澧县甘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水泥粉磨添加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转送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场地遗留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并达标排放；风险管控区土壤采取防渗、覆土、植被恢复等处理。</p>	

(二) 评估结果

效果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实施后污染治理效果基本达到了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提出的治理修复目标,修复后污染场地内废水、废渣、危险废物和受污染土壤均得到了有效管控,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二次污染情况。

(三) 评审结论

效果评估报告引用和提供的资料较齐全,内容较完整,报告格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导则要求,地块治理效果总体达到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确定的治理修复目标要求。效果评估报告经修改和专家复核通过后,可作为本地块退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据。报告应于通过评审之日起60日内完成备案。

(四) 修改建议

- 1、明确地块风险管控区的拐点坐标(高程)。
- 2、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尤其是补充移除废渣的过程及其处置的支撑数据。
- 3、进一步对比分析施工前、中、后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 4、补充移除II类固废处置量完成证明和水泥厂可处置II类固废的资质;
- 5、补充客土样品分析,增加检测指标;
- 6、补充取样点位置布设图及其依据;
- 7、进一步修改文本,增加文本的逻辑性及规范性;
- 8、按照规范要求,在管控区域增设警示牌,明确管控区后续维护监管主体责任单位及监测监管要求。
- 9、完善质控内容、结论建议及工程总平面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杨志辉(组长)、朱日龙、李卫红、黄钟意、杨海君(执笔)

杨志辉 朱日龙 李卫红 黄钟意 杨海君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已复核。
杨志辉 朱日龙 李卫红 黄钟意 杨海君

2022.11.27